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佳芯 電話:02-7736-5926

電子信箱: rinkida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85902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、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

查核作業說明、本部聯絡窗口 (A0900000E_1140085902A_senddoc5_Attach1.

pdf \ A09000000E_1140085902A_senddoc5_Attach2.pdf \

A0900000E_1140085902A_send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: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函送114年7月28日召開 「研商建立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 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紀錄及「常態 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 立學校辦理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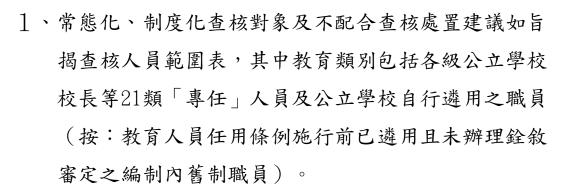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陸委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辦理,並 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陸委會函涉及教育人員部分,摘述如下:
 - (一)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,正式施行前請各機關就業管用人依據(法規、契約等)有需檢討修正處,儘速完成,俾利辦理相關查核作業,後續由陸委會提供相關宣導資料提供各用人機關(學校)使用。
 - (二)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機制:











- 2、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機制施行後,以每半年為期, 分別於各該年度之5月31日以前、11月30日以前,作為 實施督考期程,並回歸各主管機關自行負責。
- (三)各該用人機關(學校)應持續關注專案查核階段未具結人員,並造冊列管(教育人員部分包括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),同時應於115年1月1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各主管機關(例如各直轄市立、縣市立公立學校函報地方政府,其他公立學校函報所屬中央主管機關),並請各主管機關研提具體措施,督考各用人機關(學校)儘速完成查核;上開報送之列管情形,請各用人機關(學校)於115年1月1日起,融入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辦理。各用人機關(學校)政風單位於上開人員未完成查核前,應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,隨時追蹤管考,並由廉政署統籌督導。
- 三、有關依本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部分,請依函附「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」辦理,如有疑義,請按人員類別洽詢相關聯絡窗口瞭解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





副本:大陸委員會法政處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2025/09/49 文 2025/09/49 文

